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工程共长 1.727km，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起于苜蓿园大街和光华路交叉口中心，至跨秦淮河大桥落地段，长 1.149km，2012 年 7 月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

[2012]150 号)。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施工，2013 年 8 月竣工。二期工程北起秦淮河大桥落地段，起点桩号为 K1+149.5，自秦淮河大桥落地段继续南下，与中和桥路平面交叉后向南接上纬七路东进地面道路，终点里程为 K1+727.391，路线全长约 0.578km，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03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2020 年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并结合《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环评批复、现场调查情况、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HJ(2020)0713002）等相关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造工程共长 1.727km，分为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起于苜蓿园大街和光华路交叉口中心，至跨秦淮河大桥落地段，长 1.149km，2012 年 7 月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一期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2 年 10 月完成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

[2012]150 号)。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施工，2013 年 8 月竣工。二期工程北起秦淮河大桥落地段，起点桩号为 K1+149.5，自秦淮河大桥落地段继续南下，与中和桥路平面交叉后向南接上纬七路东进地面道路，终点里程为 K1+727.391，路线全长约 0.578km，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获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告[2020]03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2020 年南京智慧新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收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的要求，并结合《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环评批复、现场调查情况、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HJ(2020)0713002）等相关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南京市苜蓿园大街南下拓宽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质主要为交通噪声,汽车尾气,地表径流,采取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南京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宁政发[2004]93 号)和《南京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宁价房[2004]61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居民以及企业进行拆迁,并给予给予征地拆迁对象合理的经济补偿,项目施工前,项目范围内的居民及企业已拆迁完毕。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基本已落实到位，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后续做好与道路管理单位的交接工作，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